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0,528,305.10		5,010,417,741.08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4,190,707.63		2,259,430,449.14		4.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648,691.04	51.79%	2,085,736,092.39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45,206.64	166.03%	90,674,523.47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65,310.59	-3.59%	66,980,201.20		-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646,188.60		-5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1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17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0%	3.91%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8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17,396.40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2,840.5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33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3,78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085.47	
合计	23,694,32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	70,932,166	3,703,706	质押	37,531,295
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59,000,000	0		0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9.46%	50,914,285	45,822,857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7.73%	41,583,721	31,187,791	质押	29,780,00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15,664,628	0		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2%	9,259,557	0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1.71%	9,192,940	0		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8,838,767	0		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8,482,900	0	质押	7,00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228,460	人民币普通股	67,228,460
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64,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664,628
王伟	10,395,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93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259,557	人民币普通股	9,259,557
叶兴华	9,192,940	人民币普通股	9,192,9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38,767	人民币普通股	8,838,767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8,4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2,900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祖国良	5,091,428	人民币普通股	5,091,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5900万股登记在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原来是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9月29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7,813.36	65,969,464.50	-74.25%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短期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17,092,164.68	64,427,879.02	236.95%	主要是本期客户以票据的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5,426,852.74	159,631,621.33	47.48%	主要是本期货物贸易以及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1,787,205,184.48	1,309,801,611.37	36.45%	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安装调试的发出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4,774,296.11	17,166,307.82	-72.19%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12,197,375.06	358,446,297.60	42.89%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开具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53,753,099.19	803,161,636.50	31.20%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19,314,175.49	603,338,634.55	52.37%	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收到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719,842.41	15,688,217.12	51.2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917,343.00	40,125,194.13	-30.42%	主要是本期结算期初预提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95,200,000.00	-33.40%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06,415,216.64	103,000,000.00	100.40%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率	说明
营业成本	1,661,700,182.44	1,247,970,620.29	33.15%	主要是本期智能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820,904.30	15,858,517.66	100.65%	主要是本期外币汇兑收益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	21,758,787.75	15,262,636.59	42.5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91,712.92	2,554,734.99	122.79%	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以及短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2,232.82	23,625,184.96	-47.33%	主要是上年同期持有的股票天风证券涨幅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314,380.96	-6,159,656.54	99.92%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256,411.06	-2,000,029.25	62.82%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47,288.94	1,518,082.31	-90.30%	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6,072.83	4,329,139.57	-83.23%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46,795.56	826,430.02	183.97%	主要是本期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21,225.47	18,039,157.44	-41.12%	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188.60	-162,391,559.60	51.57%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6,987.42	-92,540,725.90	168.15%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短期投资，而上年同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225.86	-23,569,691.39	152.5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现金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70,584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0年08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09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建平	其他承诺	根据2018年度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平和罗月雄与贵公司签订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需支付贵司业绩补偿款53930156.47元。截至目前，王建平和罗月雄已筹集了部分资金，待王建平持有公司100万股股票限售期到期及时处理后，罗月雄和王建平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合计向贵司支付不低于2700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剩余款项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19年05月10日	2019-12-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建平仅支付了业绩补偿款450万元，未履行承诺。2020年10月，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业绩补偿款180万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①2020年4月，王建平、罗月雄和深圳市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49%深圳慧大成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手续，作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款的担保，该履约保障覆盖剩余补偿款项； ②公司对深圳慧大成进行了人员和结构调整，派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积极拓展业务，以待慧大成业务状况好转后督促罗月雄、王建平和深圳市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处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慧大成的部分股权或以其股权质押借款筹措资金； ③公司持续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及时还款，2020年10月，对方支付了180万元； ④公司将在2020年末前，根据业绩补偿款催收情况，评估是否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所有必要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浙商银行	非	否	远期结汇	698.11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4月20日	0	698.11	698.11		0	0.00%	1.81
浙商银行	非	否	远期结汇	707.71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7月30日	0	707.71	707.71		0	0.00%	2.4
浙商银行	非	否	看涨期权	707.71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7月31日	0	707.71	707.71		0	0.00%	0
招行银行	非	否	远期结汇	707.71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6月29日	0	707.71	707.71		0	0.00%	-0.1
浙商银行	非	否	看涨期权	706.9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8月24日	0	706.9	706.9		0	0.00%	0
浙商银行	非	否	远期结汇	1,426.3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8月20日	0	1,426.3	1,426.3		0	0.00%	32.52
浙商银行	非	否	看涨期权	699.8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0	699.8	0		699.8	0.30%	-0.05
浙商银行	非	否	看涨期权	684.98	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11月18日	0	684.98	0		684.98	0.29%	-1.52
浙商银行	非	否	看涨期权	1,369.96	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12月17日	0	1,369.96	0		1,369.96	0.58%	-2.75
合计				7,709.18	--	--	0	7,709.18	4,954.44		2,754.74	1.17%	32.3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2.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3.公司衍生品投资合约由投资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4. 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5.公司成立衍生品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投资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远期结汇产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银行提供的估值和约定的远期结汇价间的差额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止2020年9月30日，帐上确认的投资收益为32.31万元。 其中：浙商100万远期结汇，交割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1.81万元；浙商100万远期结汇，交割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2.40万元；浙商100万看涨期权，交割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0万元；招商100万远期结汇，交割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0.1万元；浙商100万看涨期权，交割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0万元；浙商200万远期结汇，交割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为32.52万元；浙商100万看涨期权，交割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0.05万；浙商100万看涨期权，交割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1.52万；浙商200万看涨期权，交割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2.75万。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李 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48）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48）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峻"，本公司持股50%）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湖北京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用铸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2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湖北京峻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771,358.15	105,716,615.73
负债总额	63,347,283.62	61,635,560.5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285,736.42	51,574,013.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620,000.00	28,5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7.71%	58.30%
净资产	46,424,074.53	44,081,055.2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49,693,273.09	32,734,835.28
利润总额	-3,475,435.54	-2,343,019.33
净利润	-3,482,840.04	-2,343,019.33

注：2019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湖北京峻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湖北京峻银行信用评级为A。经核查，湖北京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湖北京峻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就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事宜达成了初步协议，需公司同意为融资事宜提供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湖北京峻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湖北京峻向金融机构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 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京峻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除公司（持股5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湖北京峻的其他股东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也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湖北京峻50%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 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湖北京峻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7%。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96,400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96,400股限制性股票。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2,296,400股

3、授予人数：139人

4、授予价格：111.46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li Yang	董事	120,000	5.23%	0.01%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5.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7名）		2,056,400	89.55%	0.24%
合计		2,296,400	100.00%	0.27%

注：

1、上表中比例分项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Hongli Y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均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29.64	19,877.64	2,153.41	11,595.29	4,472.47	1,656.47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8人调整为139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2,300,000股调整为2,296,400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调整为1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0,000股相应调整为2,296,400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0,000股相应调整为2,296,400股。上述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调整为1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300,000股调整为2,296,400股。

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10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139名激励对象2,296,400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0,000股相应调整为2,296,400股。上述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2020年10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139名激励对象2,296,4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